

对外投资借款引发的避税问题思考

李建芳 孔刘柳(教授) 宋良荣(教授)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200093)

【摘要】 税法漏洞的存在使避税成为可能。本文立足于现行的所得税法规,透视了企业对外投资借入资金的借款费用引发的避税现象,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避税 借款费用 税前扣除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WTO以后,随着国际资本的不断涌入以及对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深入研究,出现了各种避税手段,其中由对外投资借入资金的借款费用引发的避税现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文就此展开讨论。

一、偷税与避税的区分

我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对偷税有明确的界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均属偷税。

目前,避税现象比较常见,引起了学术界的普遍关注。对

费用视为房产销售收入,并入房价向购买方一并收取;或者在房价之外向购买方单独收取。从土地增值税的角度分析,两种方式的税收待遇是不一样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规定,对于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房时代收的各项费用,如果代收费用是计入房价中向购买方一并收取的,可作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计税,在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可予以扣除,但不允许作为加计20%扣除的基数;如果代收费用未计入房价中,而是在房价之外单独收取的,可以不作为转让房地产的收入。在计算增值额时不允许扣除代收费用。以上规定为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创造了空间。

(2)分散经营收入的筹划。业主购房居住总是要装修的,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装修费用在房款中所占比重逐年递增。有的房地产企业正是利用这一趋势,设立装饰装潢公司,以增加收入。如果购房合同中包括装修这一部分,则装修所得收入并入售房收入一并缴纳土地增值税。如果与购房者签订合同时,略加变通,将经营收入分散,就能节省不少土地增值税税款,增加企业收益。此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与购房户签订两份合同,一份是房地产初步完工(毛坯)时签订的销售合同,另一份是与装饰装潢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只就销售合同上注明房款增值额,缴纳土地增值税,装修合同上注明的金额属于劳务收入,应征营业税,不用缴纳土地增

值税。这样就使得经营收入分散,税基和税率减少,少缴税款。避税的解释多种多样,比较有代表性的提法是税收庇护,该词发端于美国,是避税的一种委婉说法。联合国税收专家小组则认为,避税是纳税人通过对个人或企业纳税事务的人为安排,利用税法的漏洞、特例和缺陷,规避或减轻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其中,税法漏洞指税法中由于各种原因遗漏的规定或规定的不完善之处;税法特例指税法中因政策等需要对特殊情况所做出的某种优惠规定;税法缺陷指税法规定的错误之处。

我国法律对避税的合法与否没有明确界定。从国际上看,纳税人的避税行为一般不属于违法行为,但其后果与偷税一样,在客观上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收入,给国家财政收入造成一定损失。事实证明,偷税行为的发生与企图利用税法漏洞避税

值税。这样就使得经营收入分散,税基和税率减少,少缴税款。

由以上分析可以总结出,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及土地增值税方面的优惠政策主要有:①建造普通住宅增值率未超过20%,则免征土地增值税。②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投资、联营的一方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作为联营条件,将房地产转让到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中,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③一方提供土地,一方提供资金,合作建房,建房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行为,对于房屋所产生的土地增值,免征土地增值税。④房地产开发企业代客户进行房地产开发,开发完成后,向客户收取代建收入的行为,免征土地增值税。除此之外,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在兼并企业中,对于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行为,免征土地增值税。

纳税筹划的市场空间很大,理论空间更大。每个纳税人都应该加强对纳税筹划的关注,以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2. 黄偏明.房地产开发企业理税顾问.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2
3. 周华洋,邹俊.21世纪最新税制下的避税行为与反避税查处技巧.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3

的心理有着密切的关系。下面以对外投资借入资金的借款费用引发的避税现象为例进行分析。

二、避税的举例分析

1. 相关的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不高于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第三十六条进一步规定,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 50%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2. 举例分析。假设公司 A 为投资设立其子公司 B,向银行借款 ω ,发生借款利息 λ 。该借款利息 λ 依照税法规定,因为不是从关联方借入的,其借款金额的利息支出可在税前全部扣除。显然,公司 A 的这种做法在账面上是不违反现行税法的。

但是当以下现象发生时,该借款费用就存在一定问题:公司 A 将持有子公司 B 的部分股票 s“转让”给该公司的内部职员甲,并宣称该股票为公司内部股,即该公司转让的股票不上市流通但公司承认,而且是社会干预不明确的股票。当职员甲离开公司时,根据协议这种股票将会被公司 A 按当初的出售价格购回。可见,持股职员甲并没有完全拥有 s 股票的处置权,而只是得到了该股票的分红权。尽管如此,该分红权对于职员甲也是相当诱人的,博弈的结果肯定是对于即使知道实情的职员甲来说,也愿意“购买”持有该内部股。

如果职员甲参加工作时间不久,对他来说,购买股票的金额较高,因此公司 A 提出了如下建议:公司 A 可出面为职员甲贷款购买股票,贷款利息在职工工资里扣除。对于职员甲来说,只要贷款利息低于股利,职员甲是愿意进行该项交易的。这样,在对外报表上公司 A 仍然是子公司 B 的股票持有人,公司 A 对外投资的借款利息 λ 依旧可在税前扣除。由职员甲“购买”股票的贷款利息额 λ_1 实际由其承担。由此可知,在该项交易下,公司 A 通过利息费用的迂回在税前多抵扣了 λ_1 。这样,若所得税税率为 T,则公司 A 可避税 $\lambda_1 \times T$ 。那么,这种交易如何入账,有两种可能:

方法一:公司 A 与职员甲之间的借款业务不作账务处理,这样公司 A 只依据与银行的借款合同,每期在税前直接扣除 λ 的借款费用。实际上,由职员甲承担的 λ_1 借款利息,被公司 A 包含在 λ 中扣除了。 λ_1 形成的财务费用抵减了公司 A 的收入,逃避了 $\lambda_1 \times T$ 的所得税,获得了相应数额的避税收益。

方法二:职员甲购买内部股票的借款费用,公司 A 承认其与职员甲的债权债务关系,但公司 A 通过会计处理方法的迂回,依然可从中获利。可能的做法是将股票持有人职员甲应当承担的利息 λ_1 直接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扣除。

假设应支付给职员甲的工资为 P,那么公司 A 支付给职员甲工资时,正确的账务处理为: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职员甲)P;贷:银行存款(或现金)P。

公司 A 与职员甲关于 λ_1 的债权债务关系,正确的账务处理应当在每期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有关会计分录

为:①计提时:借:其他应收款——职员甲 λ_1 ;贷:财务费用 λ_1 。
②职员甲偿还公司 A 借款利息时: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λ_1 ;贷:其他应收款——职员甲 λ_1 。

按如上正确的会计处理,财务费用 λ_1 就由职员甲承担了,公司 A 在税前是不能扣除的。但是,如果公司 A 想要利用税法漏洞获取避税收益,则可将职员甲购买股票的借款利息在其工资中直接扣除,避税目的就可达到,因为职员甲的“应付职工薪酬”直接变为 $(P-\lambda_1)$,会计分录为: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职员甲) $P-\lambda_1$;贷:银行存款(或现金) $P-\lambda_1$ 。

一般来说,职员工资的减少是不会引起税务稽查人员注意的,非常隐蔽。因为按公司 A 对外披露的报表,该利息在税前仍按 λ 扣除,而公司 A 本身实际承担的应支付给银行的利息是 $(\lambda-\lambda_1)$ 。账面上 λ_1 通过借款费用扣除了,实际上 λ_1 又被公司 A 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拿回来了。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以上操作过程虽然不合理,但是双方当事人是有继续操作的利益驱动力的。对于公司 A 来说,其避税利益是显而易见的;对于职员甲来说,只要其持有的公司内部股股利收益大于购入该股票借入资金需承担的利息支出,其就有意愿“持有”该股票。这种避税行为带来的逃税后果也是显而易见的,不但使国家税收流失,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还将出现税收名义负担加重,实际征税减少的失控现象。因此,及时发现避税行为,加强反避税工作是很有必要的。

三、反避税的政策建议

针对前文分析的借款费用引发的避税现象,笔者认为这方面的反避税工作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税务稽查人员应当对企业的投资行为进行“实质重于形式”的检查。如税务稽查人员可通过向企业管理当局询问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分析其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其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进行询证,以了解企业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实质,判断企业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投资借入资金的借款费用进行避税的情况。二是税务稽查人员应重视检查转让给企业内部职员的不上市流通股,关注股票转让过程中的附加条件,看是否存在职员“持股”只有分红权没有完全处置权的现象,并通过检查企业对这类职员薪酬的会计处理,看是否存在“持股”职员购买股票借款的利息直接从“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扣除,而没有贷记“财务费用”科目的情况。三是完善相关的财会税收法规。笔者认为,会计制度对于纳税人为对外投资借入的资金而发生的借款费用,不需计入投资成本的规定是颇有争议的。企业设立子公司时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其相关的负债融资利息支出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投资成本。另外,税法应明确避税行为,设定企业不上市股票的内部转让条件。

【注】本文为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编号:T05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蔡昌.新会计准则与纳税筹划.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